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 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 50 米			邮政编码	464000	
注册资金	5000 万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猛		电话	15039783331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牛彦伟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673602 005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具体详见标书资质证书部分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257260974850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9215.65 万 2022 年：3472.71 万 2023 年：18781.03 万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 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二 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 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 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牛彦伟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 与北环路交叉口南5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督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572609748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牛彦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0003714902

2023 年 01 月 05 日

3、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8336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1562409000136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50.46	
3411562409000136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75.68	
341156240900013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176.59	
341156240900013656	增值税	机械制造业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2	2,522.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2825.5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1000083360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831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43.77
3411562410000831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65.65
341156241000083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53.19
341156241000083180	增值税	机械制造业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188.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壹元零柒分				¥2451.07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文 前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100036118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290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1,853.56
3411562411000290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2,780.35
341156241100029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6,487.48
341156241100029075	增值税	机械制造业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5	92,678.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贰分				¥103,799.6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81931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20001287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20.21
34115624120001287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30.31
341156241200012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70.73
341156241200012871	增值税	机械制造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6	1,010.4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				¥1131.7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7833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1069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654.76	
3411562501001069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482.15	
341156250100106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791.67	
341156250100106907	增值税	机械制造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82,738.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					¥92666.7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100021713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800552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572.64	
4411562408005526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10.74	
4411562408005526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8.23	
4411562407000525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0,896.96	
4411562407000525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204.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11,692.9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30697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217132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9004517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2	11,469.60	
4411562409004517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2	501.75	
4411562409004517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2	4,194.32	
4411562409004517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2	164.85	
4411562408002028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4	3,961.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贰佰玖拾贰元贰角					¥20,292.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30697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217134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0003039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1,290.54	
441156240800552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14	572.64	
4411562407000525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5,448.48	
441156240800552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14	4.01	
4411562407000525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5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7,472.2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30697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316289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G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1004526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3	5,734.80	
4411562411004526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3	215.10	
4411562412001538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7.95	
4411562412001538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6	46.02	
4411562411004526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3	25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柒分					¥6,261.87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4130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67047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G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1002026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5	1,201.92	
4411562501002026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5	9.01	
4411562501002026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5	52.58	
4411562501002026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5	27.04	
4411562501002026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5	0.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元零柒角伍分					¥1,290.75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306974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67040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
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GUXN49		纳税人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1002026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13,096.32
4411562501002026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6,548.16
4411562501002026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245.59
441156250100202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4,832.10
4411562501002026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5	1,486.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零捌元玖角柒分				¥26,208.9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4130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数据
关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5、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证码：5410c480w3s3br11 请登录 www.henicps.org.cn 查询报告真伪
审计报告		
豫大昌所市字[2022]第07006号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萨）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德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德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德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德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德萨、		
- 1 -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德萨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德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德萨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 1、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 3、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62,272.39	81,620.39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00,000.00	2,5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应收账款	78,595,097.40	15,051,106.84	应付账款	60,733,986.99	18,950,69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1,864,642.00
预付款项	8,094,321.77	21,233,261.00	合同负债		0.00
其他应收款		21,54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429.40	0.00
存货	7,882,767.26	8,593,011.43	应交税费	-204,879.11	-160,378.0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9,742,739.17	9,119,1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74,603.35	620,912.4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570,062.17	69,621,914.67	流动负债合计	70,323,276.45	39,774,258.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0.00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0.00
固定资产	522,811.32	66,216.63	递延收益		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0,323,276.45	39,774,258.97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811.32	66,216.63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769,597.04	-65,12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69,597.04	29,933,871.73
资产总计	101,092,873.49	69,708,13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092,873.49	69,708,130.70

制表人：张亚娟

单位负责人：

冯磊

利润表

单位名称：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38,938.08	92,156,460.32
减：营业成本	-571,993.28	88,652,725.57
税金及附加	2,845.63	32,216.18
销售费用	313,195.52	1,992,311.01
管理费用	16,532.28	627,582.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7.52	12,648.81
其中：利息费用		10.00
利息收入	-222.47	-1,515.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7,640.39	838,974.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7,640.39	838,974.82
减：所得税费用		3,24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7,640.39	835,725.31

编制人：张祥娟

单位负责人：冯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德产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853,428.01	净利润	57	836,72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1,837.35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34,194,965.37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7,984,19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23,031.7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9,329,51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9,277,718.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917,246.69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益（减：损失）	69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处置长期资产（减：增加）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10,24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7,424,049.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0,549,017.4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246,30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36,5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917,246.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436,59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36,594.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562,272.39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1,62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480,68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480,682.00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系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批准,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磊。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改造与销售; 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 50 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七）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包装物、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八） 长期债券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下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长期债券投资发生实质性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实质性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	备注
机械设备类	5	7-10 年	13.57-9.50	
电子设备类	5	3-5 年	31.66-19.00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 以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借款利息, 于应付利息日根据借款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 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办理竣工决算后发生的利息费用, 记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计量;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计量。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 在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使用寿命的不能可靠估计的无形资产, 在 10 年内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记入长期待摊费用：

-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一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区分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的,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缴所得税	25%

增值税	货物及劳务的增值额	13%
城建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2%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企业合并事项，亦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银行存款	81,620.39	4,562,272.39
合 计	81,620.39	4,562,272.39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票据	2,50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1,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51,108.8	100.00		78,556,097.40	100.00	
合 计	15,051,108.8	100.00		78,556,097.40	100.00	

(1) 应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5,246,400.00	1 年内	
广东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26,131,100.00	1 年内	
合 计		51,377,500.00		

(四) 预付账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33,261.00	100.00		8,094,321.77	100.00	
合 计	21,233,261.00	100.00		8,094,321.77	100.00	

(1) 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71,132.00	1年内	
合 计		4,271,132.00		

(五)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内	21,542,000.00	100.00				
合 计	21,542,000.00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搅拌运输车	7,587,680.47	69902836.66	77941753.97	1929294.13
搅拌车底盘	515,752.2	9622317.01	9922978.6	215110.61
配件		6612421.5	945563.4	5666858.1
改装换罐	64,800.00	31717.72	96517.72	0.00
搅拌罐体	44,247.79	71504.42	44,247.79	71504.42
合 计	8,593,011.43	86,240,817.31	86,951,061.48	7,882,767.2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进项留底	620,912.41	374,603.35
合 计	620,912.41	374,603.35

(八) 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4077.49	474193.39		568270.88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00.86	37558.70		4545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86216.63	436504.69		522,811.32

注：因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50,894.99	100		60,733,986.99	100	
合 计	18,950,894.99	100		60,733,986.99	100	

(1)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754,737.00	1年内	
河南三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03,000.00	1年内	
河南新诺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9,400.40	1年内	
合 计		27,357,143.40	1年内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		415,301.22	363,871.82	51,429.4
合 计		415,301.22	363,871.82	51,429.4

(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交税费	-204,879.11	-160,378.02
合 计	-204,879.11	-160,378.02

(十二)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19,100.00	100.00		9,742,739.17	100.00	
合 计	9,119,100.00	100.00		9,742,739.17	100.00	

(1)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备注
合肥顺马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2,095,176.08	1 年内	

(十三)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冯磊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66128.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66128.27
本期增加数	835,725.31
其中：净利润	835,725.31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69,597.04

(十五)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收入	92,156,460.32
合 计	92,156,460.32

(十六)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成本	89,435,700.39

合 计	89,435,700.39
-----	---------------

(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16.18
合 计	32216.18

(十八) 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409,801.22
招待费	48,488.67
折旧费	18,896.49
差旅费	111,522.62
加油费	37,590.94
广告宣传费	5,219.28
穿衣费	408,794.02
咨询费	748,518.88
运输费	15,618.45
办公费	4,300.00
市内交通费	58.05
其他	800.00
3C 认证费	157,684.24
维修费	7,046.31
五险一金	6,873.08
GPS 服务费	1,098.76
合 计	1,992,311.01

(十九)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3,645.07
折旧	18,702.21
办公费	346,515.31
招待费	2,694.00
租赁费	11,000.00
五险一金	8,074.05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研发费用	11,559.88
咨询费	185,806.03
修理费	36,023.58
印花税	3,502.80
合 计	627,582.90

(二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	14,165.51
利息收入	-1,515.70
合 计	12,649.81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调整和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E2L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良勇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133号13号楼2单元30层3014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良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133号13号楼2单元30层3014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6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9〕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00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素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8-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48101016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5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延长 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
合格有效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18 号）要求，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有效期适当延长，特此公告。



审 计 报 告

豫广发审字[2023]第 DGM208 号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2 年度利润表
-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548.39	4,562,272.3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3,491,163.30	80,471,013.55	应付账款	55,222,674.43	60,733,98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949,888.88	1,914,916.15
预付款项	8,347,520.97	8,094,321.7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435,268.28	-8,390,701.01	应付职工薪酬	-146,423.96	51,429.40
存货	4,813,295.41	7,882,767.26	应交税费	-96,957.36	-579,482.4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93,433.99	1,352,038.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2,121,796.35	93,719,673.96	流动负债合计	61,822,615.98	63,472,888.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56,269.27	522,811.32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61,822,615.98	63,472,888.24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269.27	522,81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55,449.64	769,59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0,755,449.64	30,769,597.04
资产总计	92,578,065.62	94,242,48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2,578,065.62	94,242,485.28

利润表

单位名称：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42,870.26	34,727,118.01
减：营业成本	781,415.03	33,153,636.89
税金及附加	616.80	15,480.05
销售费用	82,432.46	1,448,743.74
管理费用	3,241.72	105,240.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5.69	-15,962.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2.81	-22,562.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698.56	19,979.1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98.56	19,979.15
减：所得税费用		4,12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698.56	15,852.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698.56	15,852.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256,46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27,7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562,272.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548.39
现金流入小计	5	50,256,466.33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9,759,618.26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66,195.36	净利润	41	15,8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8,607.0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425,732.29	固定资产折旧	43	66,542.0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800,152.93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43,68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15,962.60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3,069,471.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5,999,318.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1,650,272.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4,543,68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4,54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4,562,272.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962.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15,962.6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5,96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4,527,724.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	769,597.04	30,769,59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30,00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30,000,000.00	-	-	-	-	739,597.04	30,739,59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15,852.60	15,852.60
（一）净利润	6						15,852.60	15,852.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15,852.60	15,852.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
2.储备基金	20							-
3.企业发展基金	21							-
4.利润归还投资	22							-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6.对所有者分配	24							-
7.其他	25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末余额	31	30,000,000.00	-	-	-	-	755,449.64	30,755,449.64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CUXN49；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彦伟；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 50 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

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

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4,548.3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73,491,163.3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8,347,520.97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35,268.28

5. 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	--------

存 货	4,813,295.41
-----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456,269.27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55,222,674.43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5,949,888.88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46,423.96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96,957.36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893,433.99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755,449.64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727,118.01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3,153,636.89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80.05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448,743.74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5,240.78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962.60

20. 利润总额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979.15

21.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4,126.55

22. 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5,852.6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MH2L
(1-1)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新安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26日至2043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执业证书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韦新安

办 公 场 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8号6号楼18层1808号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101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豫财办会（2006）2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6-04-26



证书序号：NO. 02106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70025008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2021年6月30日

CPA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41070025008

执业注册会计师: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0 日

证书编号: 41070025008

执业注册会计师: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2022年9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1-02

工作单位: 河南广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670102003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常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5-08 工作单位: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710508083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 10 11	41072519710508083x 1971-05-08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41010018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1 日
---	---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报告正文	1-4
资产负债表	5-6
利润表	7-7
现金流量表	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9
财务报表附注	10-23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计报告

豫新年审字【2024】1498号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

惠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51,176.32	34,54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7,491,163.30	23,660,423.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7,637,870.68	8,347,520.97
其他应收款	七、4	14,506,312.80	5,581,692.24
存货	七、5	7,465,721.89	4,813,26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86,246.01	96,957.35
流动资产合计		58,638,491.00	42,534,43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426,060.35	496,269.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060.35	496,269.27
资产总计		59,064,551.35	43,030,707.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5,943,702.56	6,174,909.57	
预收款项	七、9	4,937,854.35	5,895,888.8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七、10	1,022,259.58	850,433.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53,816.50	12,968,23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853,816.50	12,968,23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1	34,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2	12,910,734.85	22,47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10,734.85	30,022,47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064,551.35	42,990,707.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13	187,810,385.85
减：营业成本	七、13	184,096,678.34
税金及附加	七、14	68,474.23
销售费用	七、15	10,891,503.54
管理费用	七、16	84,472.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7	-67,513.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4,770.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18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3,770.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19	45,51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8,26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8,26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82,96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82,96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537,88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3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6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55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09,5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58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0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62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17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江苏悦达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2,474.82	30,022,47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2,474.82	30,022,47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2,888,200.00	17,388,2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8,200.00	12,888,2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500,000.00						32,910,734.85	47,410,734.8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CUXN49；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彦伟

本公司营业期限：2018-06-15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 50 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以财会〔2011〕17 号印发）（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

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

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全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当期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16、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金 50%时不再提取；应付股东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

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2月3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度，“上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51,176.32	34,548.39
合 计	1,251,176.32	34,548.39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7,491,163.30	23,660,423.62
合 计	17,491,163.30	23,660,423.62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7,637,870.68	8,347,520.9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7,837,870.68	8,347,520.97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06,312.80	5,581,692.24
合 计	14,506,312.80	5,581,692.24

5.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7,465,721.89	4,813,295.41
合 计	7,465,721.89	4,813,295.4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86,246.01	96,957.36
合 计	86,246.01	96,957.36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6,060.35	456,269.27
合 计	426,060.35	456,269.27

8.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643,702.56	6,174,909.57
合 计	5,643,702.56	6,174,909.57

9.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4,987,854.36	5,899,888.88
合 计	4,987,854.36	5,899,888.88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22,259.58	893,433.99
合 计	1,022,259.58	893,433.99

11.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34,5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4,500,000.00	30,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74.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474.8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74.82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12,888,260.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10,734.85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810,385.85	164,098,678.34
合 计	187,810,385.85	164,098,678.34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度
税金及附加	68,474.23
合 计	68,474.23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销售费用	10,691,503.54
合 计	10,691,503.54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管理费用	84,472.50
合 计	84,472.5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财务费用	-67,513.36
合 计	-67,513.36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度
营业外支出	1,000.00
合 计	1,000.00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度
所得税费用	45,510.57
合 计	45,510.57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7124T0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越男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锦厚街与正光北街交叉口王鼎商务大厦2号楼2单元204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148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锦屏街与
正光北街交叉口王森商务大厦2号楼2单元
204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续登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有效期一年，自登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1102140204

2020年3月30日

年度续登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有效期一年，自登证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王作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3-08
工作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60103196903080028
执业证书编号: 36010319690308002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峰	3326251958****582X
张凯	5102251976****4930
王桂荣	3326231955****4058
梁强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普星服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数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国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9866
北京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盛邦汽车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5CLUXN4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6vn

36v 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查询范围内没有找到与 91411500MA45CLUXN49 河南盛邦汽车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全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18:08:38

2025-02-08 正月十一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廿八	28 除夕	29 春节	30 初二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8 妇女节	9 初十

设置日程 >

18:11:05

2025-02-08 正月十一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廿八	28 除夕	29 春节	30 初二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8 妇女节	9 初十

农历二月初八

18:16:12

2025-02-08 正月初十一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廿八	28 除夕	29 春节	30 初二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节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8	9

设置日历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用+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德顺汽车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8:18:10

2025-02-08 正月十一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廿八	28 除夕	29 春节	30 初二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节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8 妇女节	9 初十

设置日程

7、“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站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08日 18时2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牛彦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

信

信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

企业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牛彦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5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汽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充电桩销售;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 二手车经纪;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机动车鉴定评估; 建筑;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雷达、无线导航设备专业修理; 电子元器件零售; 工业机器人专用设备修理; 农业机械制造; 农业机械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城市化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设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重示由系统生成。 详情https://www.cam.gov.cn/fwb/fbengk/fbdknkd/discart/2023/art_9c67139da37a646f805c642d4130d47h2.html

19:47:01

2025-02-09 正月十二

2025年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廿八	28 除夕	29 春节	30 初二	31 初三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节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8 妇女节	9 初十

设置日程 ^

210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德祥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5MA01F9KU74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张红岭 监事	王婷婷 财务负责人	牛彦伟 执行董事兼总...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税务登记证	
3	机构代码证	
4	营业执照	
5	统计证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 更多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 更多	2023年4月7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4月7日
3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 更多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 更多	2023年3月28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3月28日
5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更多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2023年3月28日

共 查询到 22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CUXN49 **企业名称：**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彦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4月07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50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德萨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5MA01F9KU74	企业法人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红岭	监事	2	王婷婷	财务负责人
3	牛彦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I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I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2023年04月07日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4月07日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3月28日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3月28日
5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3年03月28日
6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冯磊	牛彦伟	2022年12月26日
7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12月26日
8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冯磊:70%;德萨汽车(北京)有限公司:30%;	德萨汽车(北京)有限公司:100%;	2022年12月26日
9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2年12月26日
1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冯磊、张红岭	张红岭、牛彦伟	2022年12月26日
11	其他事项备案	冯磊:70%;德萨汽车(北京)有限公司:30%;	德萨汽车(北京)有限公司:100%;	2022年12月26日
12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1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9月02日

1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汽车改造与销售;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09月02日
15	其他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2022年09月02日
16	其他事项备案	3620	3611	2022年09月02日
1	其他事项备		冯磊:70%;德萨汽车(北京)	

7	案	冯磊;	有限公司:30%;	2022年08月09日
1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8月09日
19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年08月09日
20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冯磊;	冯磊:70%;德萨汽车(北京)有限公司:30%;	2022年08月09日
2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高新区工三路与航天路交叉口15号楼119号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50米	2019年11月20日
2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9年11月2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N49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镇五里民营工业园1号102室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7539511168 **企业电子邮箱：**1023681569@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融资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汽车改造与销售、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德萨汽车 (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2052年1 2月31日	货币	3450	2023年0 6月19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 标 人：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0、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函

致（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 标 人：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2、非联合体投标及非进口产品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我司投标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投 标 人：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3、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承诺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投 标 人：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2025 年 2 月 4 日

(三) 项目业绩

项目一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WG-2024017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上天梯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 招标文件和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03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 河南上天梯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河南上天梯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上天梯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		
中标内容	本工程为河南上天梯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环卫车辆项目，采购 8 台新能源环卫车辆，主要包含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核心产品）、18 吨纯电动洒水车、18 吨纯电动雾炮车、18 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交付环卫所使用。具体内容为采购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中标价	大写：柒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7237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张猛	质保期	整车质保 2 年，3 电系统 质保 8 年或 25 万公里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温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 5 份，招标单位 1 份，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产品销售合同

签约地点：信阳 合同编号：DS2024121006

一、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配置：本合同项下产品为符合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标准配置。

二、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车时间
18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DST5180ZXLDFBEV	1	89	89	2024年12月31 日前
18吨纯电动雾炮车	DST5180TDYDFBEV	1	94.7	94.7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DST5180TXSDFBEV	3	100	300	
18吨纯电动洒水车	DST5180GXDFBEV	3	80	240	
金额总计(含税价)：7237000元(大写：柒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交车方式： ☐ 买方自提 ☒ 送车； 交车地点：__信阳上天梯区__；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 含 ☐ 不含(接车时买方另付送车队运费_____/_____)元。					
备注：车辆具体配置详见附件。					

三、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别提示：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1、详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四、随车物品、配件、工具，随车按清单供应。

五、付款：本合同项下货款总额为人民币723.7万元，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定金144.74万元，剩余货款678.96万元在交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产品所有权：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买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并向卖方提供验收单，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时提出，买方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八、保修期：详细规定按卖方提供的《保养保修手册》执行。

九、送达条款：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发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执叁份，买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特别约定：若买方办理车辆网卡业务的，应根据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实名登记、过户、注销等手续。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其他：融资五年，60个月，按月等额还款，月还款6151000÷60=102516.67元，卖方赠送第一年保险(含商业保险)，卖方包上牌，整车质保2年，三电质保8年或25万公里，赠四台160KW充电桩。

卖方(签字/盖章)：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路南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CUXN4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牛彦伟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买方(签字/盖章)：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行政服务中心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N19D2Y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进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

附件：

18 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项目		单位	参数
整 车 参 数	产品型号	/	D6T5180ZXL4FBEV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0090
	额定载质量	kg	7425
	驱动形式	/	4X2
	驾驶室准乘人员数	人	2
	长 X 宽 X 高	mm	7750×2550×3250
	轴距	mm	4500
	前悬/后悬	mm	1260/1990
	接近角/离去角	°	19/13
	最大坡度	%	≥30
	最小转弯直径	m	19.5
	续航里程(km)	km	350
底 盘 参 数	底盘	品牌	/
		型号	/
	动力 电 池	品牌	/
		生产企业	/
		类型	/
		电量	kWh
		最快充电速度(20%-100%)	h
	驱 动 电 机	品牌	/
		生产企业	/
		型号	/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kW

	控制器	驱动电机控制器品牌		盘轵
		整车控制器品牌	/	三泰
	变速器	品牌	/	盘轵
		型号	/	PT314000
电器参数	监控系统		/	倒车监控
	安全报警系统		/	语音报警装置
专用作业参数	数	转运能力	/	3 块垃圾块
		卸料动作时间	s	≤45
		最大卸料角度	°	46

18 吨纯电动雾炮车（抑尘车）

项目		单位	参数
整车参数	产品型号	/	DST5180TDYDFEV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0200
	额定载质量	kg	7605
	驱动形式	/	4×2
	驾驶室准乘人员数	人	3
	长×宽×高	mm	8890×2520×3550
	轴距	mm	4500
	前悬/后悬	mm	1260/2075
	接近角/离去角	°	19/13
	最大坡度	%	≥20
	最小转弯直径	m	19.5
	续航里程(km)	km	350
底盘参数	底盘	品牌	/
		型号	/
	动力电池	品牌	/
		生产企业	/
		类型	/
		电量	kWh
		最快充电速度(20%-100%)	h
	驱动电机	品牌	/
		生产企业	/
		型号	/

电 器 参 数	机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kW	115/230
		驱动电机控制器品牌		盘毂
	控制器	整车控制器品牌	/	三泰
		品牌	/	无
	变速器	型号	/	无
		监控系统	/	车后监控
	安全报警系统		/	语音报警装置
		有效容积	m³	7.6
	罐体参数	最大容积	m³	7.98
		垃圾箱材质	/	优质碳钢板
专用参数	作业参数	喷雾最大射程	m	100
		作业速度	km/h	≤20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项目		单位	参数
整 车 参 数	产品型号	/	DST5180TXSDFEV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12600
	额定载质量	kg	5205
	驱动形式	/	4X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3
	长 X 宽 X 高	mm	8570X2520X2990
	轴距	mm	5300
	前悬/后悬	mm	1260/2010
	接近角/离去角	°	13/13
	最大坡度	%	≥20
	最小转弯直径	m	19.5
	续航里程(km)	km	420
底 盘 参 数	底盘	品牌	/
		型号	/
	动力电	品牌	/
		生产企业	/
		类型	/
		电量	kWh
		最快充电速度(20%-100%)	h
	驱动电	品牌	/
		生产企业	/
		型号	/

图例说明

	机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kW	120/200
	控制器	驱动电机控制器品牌		盘毅
		整车控制器品牌	/	三泰
	变速器	品牌	/	无
		型号	/	无
电 器 参 数	监控系统		/	倒车监控+作业监控
	安全报警系统		/	语音报警装置
专 用 参 数	箱 体 参 数	清水箱有效容积	m³	8.5
		清水箱材质	/	碳钢/不锈钢
		垃圾箱总容积	m³	7
		垃圾箱材质	/	不锈钢
	作 业 参 数	最大清扫宽度	m	3.5
		作业速度	km/h	5-20
		清扫能力	m²/h	70000
		垃圾箱卸料角度	°	≥45
		综合作业时间	h	≥10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清洗车）

项目		单位	参数
整 车 参 数	产品型号	/	DST5180GQXFBEV
	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整备质量	kg	8470
	额定载质量	kg	9335
	驱动形式	/	4X2
	驾驶室准乘人员数	人	3
	长 X 宽 X 高	mm	7610X2520X2840
	轴距	mm	4500
	前悬/后悬	mm	1260/1850
	接近角/离去角	°	15/13
	最大坡度	%	≥17
	最小转弯直径	m	19.5
	续航里程(km)	km	280
底 盘	品牌	/	东风
	型号	/	EQ1181DACEV5
	品牌	/	亿纬锂能
	生产企业	/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类型	/	磷酸铁锂
	电量	kWh	198.45
	最快充电速度(20%-100%)	h	/
动 力 电 池	品牌	/	盘毅

底盘参数	驱动电机	生产企业	/	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	/	TZ430XS2001CS200K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kW	120/200
	控制器	驱动电机控制器品牌		盘毂
		整车控制器品牌	/	三泰
	变速器	品牌	/	无
		型号	/	无
电器参数	监控系统		/	车后监控
	安全报警系统		/	语音报警装置
专用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容积	m³	有效容积 8.85m³, 总容积 9.3m³
		罐体材质	/	碳钢
	洒水作业	洒水宽度	m	≥16
		冲洗宽度	m	≥8
		冲洗宽度	m	≥24
		洒水作业时间(满载)	min	≥17
	清洗作业	清洗宽度	m	≥3.8
		清洗额定压力	MPa	8.5
		清洗时间(标准模式)	min	100min
	水炮作业	水炮射程	m	≥38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 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四包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

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到 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东段 1903 号签订合同。



采购人：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内容及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信国资（公开招标）2024-42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采购 18T 新能源洒水车 4 辆、18T 新能源洗扫车 9 辆。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五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圆整 小写：127900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买受人：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地：信阳市平桥区

2024年12月27日，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四包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和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型号	数 量 (辆)	单价(万元)	总 计(万元)	交 付 时 间
18 吨新能源洗扫 车	DST5180TXS DFBEV	9	107	963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交付
18 吨新能源洒水 车	DST5180GQX DFBEV	4	79	316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 12790000.00 元）					

交付方式：送车； 交付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 总价内含运费。

附：1、买受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60 日内完成上牌，出卖人予以协助，出卖人在付全款后的 5 日内提供合格证。

2、本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须实现货物交接。

3、因买受人需加装特殊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合同总价包含以下软件清单，请在对应项填写数量。

产品名称	软件数量（套）
无	无

二、车辆配置

标准配置，详见附件车辆配置参数。

三、付款方式

总价款 1279 万元由买受人在车辆交付后 60 日内支付，资金来源是融资。

四、质量技术标准

应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出卖人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六、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出卖人已向买受人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示：买受人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1、详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3、如买受人运营线路发生变化，需联系出卖人重新评估车辆适应性、电池质保等关键参数；如因买受人原因未联系出卖人评估导致车辆出现的问题，出卖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

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提供

八、产品所有权

买受人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出卖人保留车辆所有权，若买受人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租赁物通过出卖人指定的融资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购车款项，则本条款无效。

九、产品验收

买受人按国家或出卖人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7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双方签订产品验收交接单，有异议，应于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卖人产品合格。

十、发票

出卖人应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十一、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具体详见质保手册）：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2	整车	2年（24月）
3	三电系统	8年（96月）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出卖人逾期交付的，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买受人逾期付款或提货的，应向出卖人支付未付货款金额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三、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十四、如买受人违反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出卖人有权限制买受人对车辆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进行远程定位、限速、锁车，相应损失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十五、送达条款

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字/盖章）：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 交叉口南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CUXN49 账号：25726097485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受人（签字/盖章）：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市财政局2 号楼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K02RC73 账号：4115010101101125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项目三

中标通知书

编号：CFZB-GB-007

致：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经过我公司多方人员商定，通知决议如下：

将 2024 年钩臂车采购项目 确定你方为中标方，为表述此消息特通知你处。

望你处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尽快派（授权）代表到我公司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如 3 日内未与我方进行联系，则视为弃标行为，所产生一切后果均与我单位无任何法律关系！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四川驰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产品销售合同

签约地点：成都

合同编号：ZZYK-YX-HT202412012

一、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配置：本合同项下产品为符合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标准配置。

二、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车时间
纯电动厢可卸式垃圾车(钩臂车)	CDL5250ZXXSHBEV	2			2024年12月29日
金额总计(含税价)：1635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446902.65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零贰元陆角伍分)，税额为：188097.35元					
交车方式： ☐ 买方自提 ☒ 送车； 交车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 含 ☐ 不含(接车时买方另付送车队运费 元)。					

三、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别提示：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1、详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四、随车必备品、配件、工具，随车按清单供应。

五、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所有车辆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全额发票及请款申请，买方经确认无误后在10日内支付费用。第二次付款：所有车辆质保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六、产品所有权：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买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并向卖方提供验收单，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时提出。买方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八、保修期：详细规定按卖方提供的《保养保修手册》执行。

九、违约责任：1、卖方逾期交付的，向买方支付逾期所交车辆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买方逾期付款的或逾期提货的，向卖方支付所欠车款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

十、送达条款：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达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执叁份，买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特别约定：若买方办理车辆网卡业务的，应根据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实名登记、过户、注销等手续。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其他：

卖方(签字/盖章)：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大道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8723XF 账号：19012002216050000011 开户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黎 联系电话：1380594670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买方(签字/盖章)：四川驰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建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0层10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7YBR112 账号：228214010400162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科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黎 联系电话：028-67876306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2日
--	--

项目四

采购通知函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提供的《供应商响应报价函》。经研究决定，将按照以下表格标准从贵公司采购环卫车辆，具体金额、付款方式等条款以双方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请贵公司提前准备好供货车辆，并安排专人负责后续工作的对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运费（万元/台）
18T 纯电洒水车	DST5180GQXDFBEV	台	5			0
18T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垃圾对接车）	DST5180ZXLDfBEV	台	6			0
2T 纯电勾臂车	BJ5042ZXXEV -P1	台	6			0

信阳市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买受人的下游公司向买受人支付款项后，买受人将在一周之内将相应货款支付给出卖人。

2、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产品发货

1、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买受人尚有在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以下简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出卖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发货时间至买受人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买受人指定地点。

2、验货地点：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河南省信阳淮滨县。买受人经办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八条 产品验收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十日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指定人）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须到货后十日内书面提出；若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视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到货后十日内，买受人（指定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并有权向买受人追偿损失。产品验收之前，买受人不得擅自使用产品，如擅自使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因擅自使用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

增值税发票

注：出卖人应在买受人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第十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售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月）
4	动力电池	五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5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产品	一年（12月）
---	------------	---------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⑦按合同约定支付主机款和配件款。

⑧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二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出卖人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卖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买受人选择非标配加装特殊配置、特殊涂装的产品，电动、天然气底盘产品，其他非常规品种底盘及规格产品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该产品金额的20%作为定金。因买受人原因取消购买的，该定金出卖人不予以退还，作为买受人取消购买的违约金支付给出卖人，如该定金仍不能弥补出卖人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将损失另行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

3、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后30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十日内买受人（指定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买受人未支付到期货款的金额达到全部货款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产品使用费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买受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6、出卖人在出卖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并且同意出卖人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7、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出卖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出卖人对买受人采取上述措施给买受人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买受人承担。

9、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买受人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执二份，买受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签约的，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本页为签章页）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50米 法定代表人： 牛彦伟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 电话： 1383979586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帐 号： 257260974850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信阳市共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淮滨分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 事处白露河路北段共富基础7号楼一单元601 室 负责人： 杜建池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7MAE7AN0W8T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淮滨支行 帐 号： 1718022609200334507 邮政编码：

（四）综合实力（资质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17-350&certNumber=35024QJYPY2R0S&showtemp=1&et... 🔍 📁 ☆ ⚙ 🖨 👤 更新

🛒 京东商城 🐱 天猫精选 🛒 爱淘宝 📄 百度一下 🏠 三泰之家后台管理... 🇨🇳 全国建设教育课件... 📧 网易邮箱6.0版 🚧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 🌱 hao123_上网从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 首页 📄 认证结果 🏢 从业机构 👤 从业人员 📄 认证规则 📊 数据统计 🧪 检验检测 📄 科技标准 📄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5024QJYPY2R0S

• 颁证日期 2024-10-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0-29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防碰撞冲车的改装及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厢式垃圾车的改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0-28

• 临应上报日期 2024-10-29

• 再认证次数 0

🖨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德沃汽车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点南50米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9-08-18

• 网址 www.cncsit.cn

• 地址 352号一号楼5层

• 业务范围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务服务
保养和维修服务
教育服务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7-350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10-22 -- 2024-10-24	吴荣 (2023-N1QMS-6074234,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吴荣 (2023-N1QMS-607423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寇振涛 (2024-N1QMS-1298954,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寇振涛 (2024-N1QMS-129895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10-29	

247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l=CNCA-R-2021-951&certNumber=951ZR24E0321R0S&showtemp=1&... 🔍 📁 ☆ ⚙ 🖨 👤 更新

京东商城 天猫精选 爱淘宝 百度一下 三泰之家后台管理... 全国建设教育课件... 网易邮箱6.0版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 hao123_上网从这里...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火狐浏览器 360浏览器 极速模式 | IE9+ (兼容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证书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951ZR24E0321R0S

• 颁证日期 2024-11-05

• 初次颁证日期 2024-11-05

• 撤销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低密度和粉料运输车、防撞缓冲车的改裝及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扫地车、纯电动厢式垃圾车的组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点南50米；经营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点南50米（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05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5CU0N49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点南50米；经营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点南50米（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信息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点南50米；经营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以北环路交叉点南50米（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通认证服务（郑州）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12-17

• 网址

• 地址 经三路北20号3号楼7层08号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1-951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11-01 – 2024-11-03	张宇幸 (2024-N1EMS-1357930, 审核员, 初审—阶段) 张宇幸 (2024-N1EMS-135793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刘梦佳 (2024-N1EMS-1331458, 审核员, 初审—阶段) 刘梦佳 (2024-N1EMS-133145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11-05	

 国家认证认可标志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8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投诉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zjgld=CNCA-R-2021-951&certNumber=951ZR24S0319R0S&showtemp=1&...

京东商城 天猫精选 爱淘宝 百度一下 三泰之家后台管理... 全国建设教育课件... 网易邮箱6.0版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 hao123_上网从这...

建议采用最新浏览器 升级浏览器 360浏览器 (极速模式) 16+ (如需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951ZR24S0319R0S

• 颁证日期 2024-11-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1-05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05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防撞缓冲车的改装及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厢式垃圾车的组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河南省德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 with 北环路交叉路南50米；经营地址：河南省德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 with 北环路交叉路南50米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河南省德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 with 北环路交叉路南50米；经营地址：河南省德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 with 北环路交叉路南50米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在线客服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润认证服务（郑州）有限公司

• 有效期限 2027-12-17

• 网址

• 地址 经二路北85号3号楼7层08号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951

• 机构状态 有效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11-01 – 2024-11-03	张宇辛 (2024-N1OHSMS-1357930, 审核员, 初审—阶段) 张宇辛 (2024-N1OHSMS-135793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刘梦佳 (2024-N1OHSMS-1331458, 审核员, 初审—阶段) 刘梦佳 (2024-N1OHSMS-133145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11-05	

国家认证标志

国家认证标志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街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0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251

4、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5、售后服务体系 7 星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注册号:126224MS6748R0S
	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CUXN49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50米
	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50米
	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16868-2009《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SB/T11052-2013《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评价准则》
	★★★★★★
服务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防撞缓冲车、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厢式垃圾车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七星级)	
首次颁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31日
签发人: 	
	
1. 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 获证组织必须定时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津辰标准(天津)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清大博雅园19号楼2门201 电话: 022-26970272	

三、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纯电动转运钩臂车	CDL5030ZXXDTBEV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中植汽车品牌	辆	9	239000.00	2151000.00	/
合 计								2151000.00	/

投标单位：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